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日後的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日後的公司通訊所選擇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i)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http://www.hkt.com) 以電子形式收取；或(ii)收取印刷本的英文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與郵遞費用，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建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2.07B條，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將於2012年3月27日共同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函件（「函件一」）的中、英文版連同回條（附有僅適用於香港境內的已預付郵費郵寄標

籤) (「回條」)，以便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選擇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

- (a)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登載的公司通訊 (「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 (「通知」)；或
- (b)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c)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d)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

函件一將會說明，倘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於函件一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 (即2012年4月23日或之前) 仍未收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或回覆，及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另行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及／或託管人－經理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hkt@computershare.com.hk作出通知前，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其所選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他們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及／或託管人－經理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hkt@computershare.com.hk作出通知，表示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 (或兩種) 語言版本 (視情況而定)，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
3. 按照上述安排寄出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印列另一封函件 (「函件二」) 連同變更申請表 (「變更申請表」) (附有僅適用於香港境內的已預付郵費郵寄標籤) (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均備有中、英文版)，說明可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要求提供另一種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填妥變更申請表並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交回本公司及／或託管人－經理，或電郵至hkt@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然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亦有權隨時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及／或託管人－經理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表示擬更改已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

4. 選擇日後收取網上版本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網上版本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可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向本公司及／或託管人－經理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hkt@computershare.com.hk作出要求，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將盡快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中、英文版本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登載。此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按《上市規則》以電子格式呈交聯交所，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6.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將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設立熱線服務（電話：(852) 2862 8688），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查詢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上述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可按要求提供兩種語言版本的日後公司通訊，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並已提供熱線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現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本公司」	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香港電訊信託」	指	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於有關時間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聯名持有人的人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合訂單位」	指	<p>將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合併，而根據信託契約條文，有關證券或證券權益僅可一併買賣，不得單獨或個別買賣：</p> <p>(a) 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p> <p>(b) 與單位掛鈎（定義見信託契約）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持有；及</p> <p>(c) 與該單位合訂（定義見信託契約）的一股特定優先股</p>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約」	指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
「託管人－經理」	指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單位」 指 於香港電訊信託的不可分割權益，賦予信託契約所指由一個單位（不論以其本身或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所賦予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Sunil VARMA